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三七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二

工部二十

河渠五

橋道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河津合置橋梁者。所在官司起造。若當用渡船去處。須要置造船隻。僉點水手。其通行驛道。或有損壞。須於農隙之時修理。所用椿木灰石等項。於本處丁多戶內起奉。明近山場採辦。若在京橋梁道路。本部自行隨時計工成造修理。果有干係動輒具奏施行。○永樂七年。令海子橋至西湖一路水道差

辦事官十員給與行糧往來巡察不許作踐○
正統四年令各府州縣提調官時常巡視橋梁
道路但有損壞隨時修理堅完毋阻經行○成
化二年令京城街道溝渠錦衣衛官校并一城
兵馬時常巡視如有怠慢許巡街御史奏拏
問若御史不言一體治罪○六年令

皇城周圍及東西長安街并京城內外大小街道
溝渠不許官民人等作踐掘坑及侵占淤塞如
街道低窪橋梁損壞即督地方火甲人等併力
填修○七年奏准各處渡船每船鼓梢夫十名

每州縣設老人一名管理於附近巡司衙門掌之。仍大書老人稍夫姓名於船尾。如有違誤擺渡及勒要渡錢聽過往諸人指名陳告。○十年奏准京城水關去處每座蓋火鋪一。設立通水器具於該衙門撥軍二名看守。遇雨過即令打撈疏通。其各廠大小溝渠水塘河漕每年二月令地方兵馬通行疏濬。看廠官員不許阻當。○十五年奏准虞衡司添註員外郎一員專一巡視在京街道溝渠。○二十三年奏准凡豪強據河津要處以船擺渡規利者拏問治罪。渡船入

官○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行車縱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棋盤街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初號一箇月發落○嘉靖十年題准大通橋至京倉糧運陸路每年二月內巡城御史督併兵馬司修築該司仍將行過緣由呈報督理糧運衙門查考○又題准京城內外勢豪軍民之家侵占官街填塞

溝渠者聽各巡視街道官員勘實究治。若係各鋪面招牌酒旗及布棚傘幔不礙經行者聽從其便。不許地方旗校甲人等立禁驅逐。○二十四年題准。良鄉琉璃河建橋一座。取用各處帑銀三十餘萬兩內。

欽助銀九萬三千八百餘兩。○四十年修理琉璃河博岸支用工部銀七萬六千餘兩。○萬曆二年。令于涿州胡良河建石橋一座。北關外修浮橋一座。

慈寧宮發銀一萬五千兩。

欽發銀五萬兩。選差司官同內監官管理。分毫不擾於民。○八年題准京師街道溝渠。近朝去處間用執石攔砌。以防車碾作踐。及各腰牆河牆隄岸門廠修理。用銀三十二萬二千七十兩有奇。凡五城兵馬。掌京城內外街道溝渠。各奉剗付分坊管理。每二年申呈更調。

船隻

洪武二十六年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并沿海去處海運遼東糧儲船隻。每年一次修理。其各衛征戰風快船隻等項。若有缺少損壞。及當修理者。務要會

計木釘灰油麻藤及所用工具。依數撥用。如有不敷。亦當豫為規畫。或令軍民採辦。或就客商收買。或外處撥支。審度便利。定擬奏聞。行下龍江提舉計料明白。行移各庫放支物料。其工程物件。照依料例文冊。然後興工。如或新造海運船隻。須要量度。產木水便地方。差人打造。其風快小船。就京打造者。亦須依例計造。木料等項。就於各場庫支撥。若內外有船隻務要周知其數。設或需索運用。酌量勞逸。多寡撥與。其各湖泊所帶辦魚油鱉。每歲雜督進納備用。

一千料海船一隻舍用

杉木三百二根

雜木一百四十九根

株木二十根

榆木舵桿二根

栗木二根

槽坯三十八枝

丁線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箇

雜作一百六十一條箇

桐油三千一十二斤八兩

石灰九千三十七斤八兩

艚麻一千二百五十三斤三兩二錢

船上什物

絡麻一千二百九十四斤

黃麻八百八十五斤

白麻二十斤

撥毛二千二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

四百料鑽風海船一隻合用

杉木二百二十八根

桅心木二根

雜木六十七根

鐵力木舵桿二根

櫓坯二十枝

松木五根

丁線一萬八千五百八十箇

雜作九十四條箇

桐魚油一千一斤一十五兩

石灰三千五斤一十三兩

艙麻七百二十九斤八兩八錢

船上什物

絡麻五百七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

黃藤三百八十三斤八兩

搜毛七百三斤

白麻一十斤

黃船

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以備

御用。至洪熙元年計三十七隻。正統十一年計二十五隻。常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奏准。照快船事例定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停泊去處常用廠房苫蓋。軍夫看守。

馬船

國初四川雲南市易馬廐及蠻夷酋長貢馬者皆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用民船載送。洪武十年令武昌岳州荊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隻。每隻定民夫三十名。以備轉送。後復定江西湖廣二省并直隸安慶寧國太平三府造馬船共八百一十七隻。僉撥水夫二萬三百六十餘名。廣西全州灌陽縣造馬船二十一隻。僉民夫五百二十五名。俱隸江淮濟川二衛。其工食料價銀兩亦係原編省府徵解。永樂以後定都北京遂專

以運送官物及聽候差遣弘治十三年免廣西
全州并灌陽縣馬船民夫其修造并差撥運送
等例詳見南京兵部

快船

國初於錦衣等四十衛造風快船九百五十八隻
以備水軍征進後止用供送官物與馬船相兼
差撥定撥各衛軍丁充小甲人夫撐駕修造弘
治十七年裁減水軍左衛二十隻十八年又減
各衛多餘在河船一百五十隻嘉靖二十一年
減疲敝衛分三十三隻其修造差撥運送等例

詳見南京兵部

海運船

永樂五年。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隻。備使西洋諸國。正統七年。令南京造遮洋船三百五十隻。給官軍。由海道運糧赴荊州等處。又登州衛原設海船一百隻。因罷海運。至十三年。減八十二隻。止存一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遼東賞軍布花鈔錠。弘治十六年。復減四隻。其十四隻分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成造。浙江福建各三隻。解銀赴部成造。正德四年。以布花折價陸運。

前船俱罷。五年議復造。嘉靖三年奏罷。仍行各
布政司。再不許科派料價擾民。隆慶五年議復
海運。題准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并淮揚
商稅銀一萬五千兩。俱差官解赴漕司。轉委淮
揚蘇松兵備。及淮揚二府掌印官。雇覓堪用堅
固海船三百餘隻。加修完備。裝載漕糧一十二
萬石。將各船分為六小總。以平定寧靜安全為
號。每號管運正糧二萬石。由海道入天津交割。
六年題准。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
百五十石。共用船四百二十六隻。并把總運官